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1)」
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參、會議主席：劉鎧綺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數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或長官致詞（可略）：

陸、計畫說明事項：

一、公司介紹：

本計畫申請單位為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太陽能、陸域風電及儲能平台開發商 Lightsource bp 集團之子公司，負責臺南市學甲區案場的開發、設計建置及未來 20 年的營運管理。Lightsource bp 業務遍及全球五大洲共 19 個營運市場，已開發 11.9GW 專案，始終維持嚴格的安全標準與及負責任的開發。

二、計畫緣起：

為因應國土資源有限，本計畫配合中央「漁電共生」政策，核心理念為「漁業為本、綠電加值」。依據科學數據與農委會規定，綠能設施覆蓋率不得超過土地面積 40%，確保養殖戶保有足夠養殖空間，並期望藉由綠能導入提升養殖技術與環境，達成綠能、養殖與環境永續的三贏。本案依據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》第 29 條規定，在維持農地農用且不改變土地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類別的前提下，於政府劃設之專區內推動地面型漁電共生。

三、案場基本資訊：

依各位目前座位位置說明，本案案場位於活動中心左側，距離約 2 公里，車程約 5 分鐘。

案場係利用既有魚塢進行設置，該區域均位於經政府機關篩選之漁電共生專區內，屬對生態環境影響相對較低、且社會爭議較少之區位。

本案位於臺南市學甲區，涵蓋 68 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尺（約 6 萬 499 坪），規劃裝置容量約 1 萬 8,779 瓩，並併聯至宸峰升壓站。

基地區位
漁電共生先行區及優先區
土地現況
既存魚塢
交通要道
東西向快速道路以南(台84線)、台19線
計畫範圍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段共68筆土地，約20公頃
所在村里
學甲區秀昌里
預計裝置容量
18,779.04kW
併網點
宸峰共同升壓站



四、規劃設計方案：

本案在養殖設計上，將延續原本的養殖物種規劃；既有的進、排水系統也會予以保留並進行必要之整理，不會影響原本的養殖運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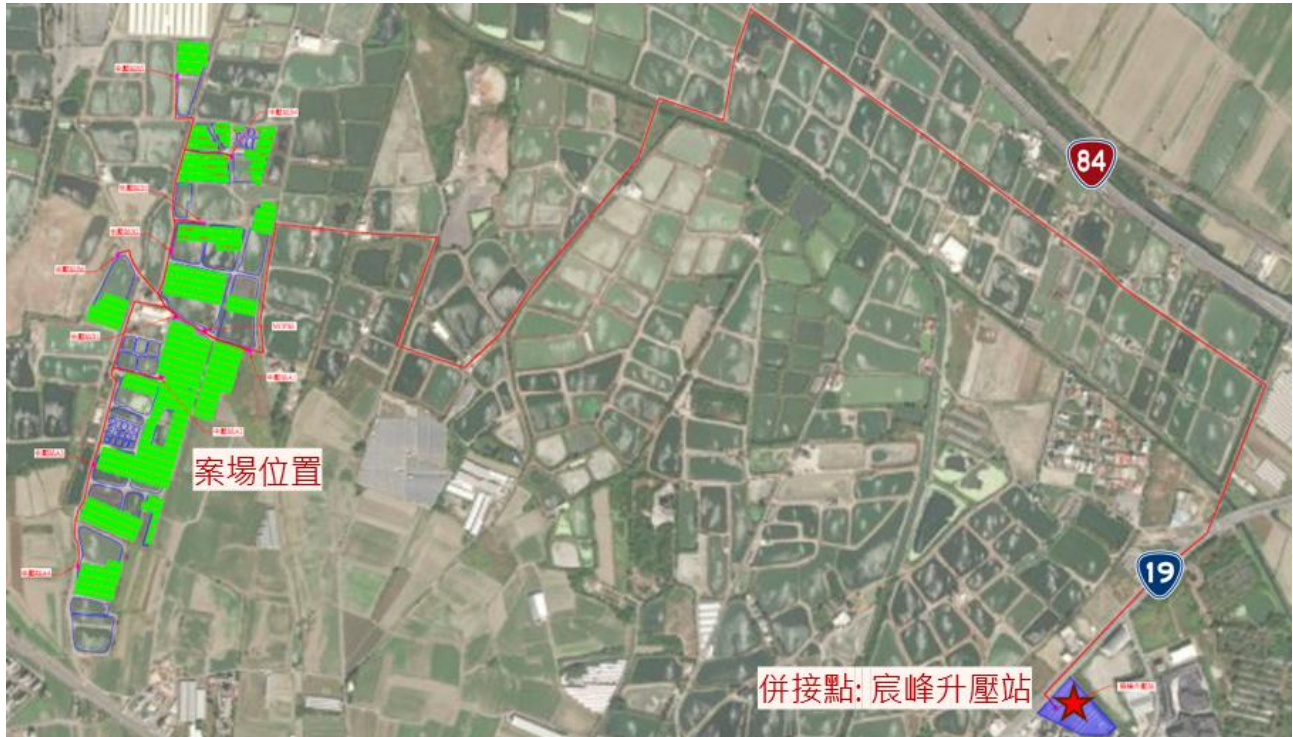
在光電設計方面，會配合養殖戶日常作業及收成時的動線規劃，行車與作業空間將不鋪設太陽能模組，確保各項機具進出順暢、不受影響。

另外，工程將落實土方平衡原則，不會進行土方外運或回填移入，盡量降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低施工對周邊環境的擾動。

電力線路規劃部分，案場的電源線將沿案場周邊的產業道路鋪設，最後統一併聯至宸峰升壓站；車輛機具通行部分，案場往北有台84線下的道路往外連結，往南有171縣道，案場左側也有南1縱貫其中。



五、主要工程項目：

工程將依照施工流程依序進行，包括整地工程、支架基樁施工、支架組立、太陽能模組安裝、升壓站建置及相關設備安裝，最後再進行電力線路施工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六、工作進度規劃：

本案土地整合已完成，台電併審文件亦已取得。預計於4月中提出電業籌設申請，農業容許部分也正在審核中。

依目前的時程規劃，預計於2027年第三季中取得施工許可，並於第三季尾開始施工，整體時程將依政府審查進度滾動調整。

項目	月	2026				2027				2028			
		Q1	Q2	Q3	Q4	Q1	Q2	Q3	Q4	Q1	Q2	Q3	Q4
土地整合	已完成												
併審意見書	已取得												
電業籌設	8		█										
同意備案	1				█								
農業容許	12		█										
施工許可	5						█						
施工	6									██			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問或建議事項	台灣天和一號能源回覆
提問者：王俊雄 總幹事	
希望貴公司要跟在地居民，說明清楚施工期間的交通動線、對周邊交通造成的影響及相關配套措施；道路損壞要復原；另進一步說明本案可為地方帶來的實質效益與回饋，亦盼臺南市政府有所作為。	本次是電業籌設送件前的說明會，後續在施工前的說明會，將會進行更詳細的說明，包含道路損壞復原、交通維持計畫等。
提問者：學甲區公所	
1. 說明會開始前，建議先完成設備測試，確認音響及投影設備正常運作。 2. 地方民眾於說明會中所提出的意見與建議，請完整紀錄於會議紀錄中，以利後續追蹤與回應。 3. 施工前應依規定申請相關道路挖掘許可；道路有損壞應復原；交通維持計畫務必確實落實相關管制措施；魚塭在未施工期間應維持低水位，避免溢流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。	遵照辦理。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捌、說明會照片：

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

玖、散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20分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1)」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 簽到表 (非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～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經濟部能源署	科員	王小明
學甲分局	巡佐	邱志祥
	警員	張鈞哲
台南市經發局		簡聆妤
		張子新
學甲區公所		劉叔仁
市議員 陳昆和	助理	李美君
學甲區公所	主任	陳儂吟
市議員 蔡秋蘭	特助	黃福得
秀昌里勸業處	里長	謝金荳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1)」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 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～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		王俊雄
		吳錫山
		李瑞香
		李洪金枝
		王惠香
		葉鳳華
		陳芳雪
		李學連
		謝錦惠
		謝秀菊
		陳榮富
		郭景常
		黃秀芬
		周香梅
		程俊希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 「台灣天和一號學甲漁電地面型太陽光電廠(第二期之1)」
 電業籌設 地方說明會
 簽到表 (在地村里民)

會議主辦單位：台灣天和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～10時30分

會議地點：煥昌社區活動中心 - 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煥昌82-1號

機關(構)/團體	職稱	姓名
(範例) **區(鄉)**里(村)	里長/村長	劉小美
		張儀玲
		吳素玉
		王吳寶貴
		李金輝
		劉啟福
		蔡香片
		李陳春
		訂振相
		阮瑞希
		洪同理
		林順業
		蔡張桂玉
		梁王金華
		謝梅
		柯錦瑋

【個人資料保護說明】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同意，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。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，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。

